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0430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9043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相關規範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次查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經本府112年8月31日府法濟字第1120241303 號令發布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代理教師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，基於權責衡平，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規範，另本市市立、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、第16點及

人事室 112/09/12 10:16



1120006720

有附件

本 辦法第11條、第14條規定略以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 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 核准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，服務學 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。 本局配合前開法規，製作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兼職申請書」，供各校人事單位自行參考運用， 並請加強宣導，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，致生違法情事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 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兼職申請 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